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19,600,000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第2(a)項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第2(a)項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第2(a)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上海百聯及百青投資）須放棄且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提呈的第1及第2(b)項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上海百聯及百青投資）於715,39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90%。除上文披露者外，百聯集團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第1及第2(b)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04,202,600股股份。

合共持有1,118,990,764股股份的股東及股東授權的受委任代表（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99.95%）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陳建軍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經股東及股東授權的受委任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		票數(%)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就以總代價人民幣898,000,000元收購義烏都市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按發行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6元向百聯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84,177,300股新內資股，作為代價；	106,757,626 (47.82%*)	116,470,621 (52.18%*)	否
2(a)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1條及第21條，內容有關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百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更名；	903,268,647 (96.17%*)	35,971,000 (3.83%*)	是
2(b)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21條及第25條，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導致配發新內資股。	106,757,626 (47.69%*)	117,084,621 (52.31%*)	否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所提呈的第2(a)項決議案，第2(a)項決議案已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所提呈的第1及第2(b)項決議案，第1及第2(b)項決議案不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積極審慎地為本公司探索及評估不時出現的商機和收購機會，冀能創造更多價值為股東帶來裨益。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胡黎平，莫仲堃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建軍，華國平，祁月紅，周忠祺及史浩剛；

非執行董事： 李國定，吳婕卿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霍佳震。